三商美邦人壽重大疾病美元終身健康保險(104))

一天省一杯Coffee,重大疾病一位。

罹患重大疾病時最怕什麼? 沒錢治療?沒人照顧?



- 🖈 美元計價,健康險新幣別
- ★ 七項重大疾病,安心一保罩
- ★ 一次給付,把握黃金治療期
- ★ 身故給付,保費不浪費
- ★ 豁免保險費,保險更保險



VITED STA

重大疾病 不可輕忽

根據衛生福利部104年資料顯示

- 1.國人十大死因中,有六項與重大疾病有直接或間接關係
- 2.平均每天至少有214人因重大疾病而死亡
- 3.重大傷病領證人數約占健保人口之3.87%,醫療費用卻占全國 總醫療費用27.3%,顯見重大傷病醫療費用驚人!
- 4. 重大傷病領卡人數較健保剛開辦時增加169%,顯見國人罹患 重大傷病的機率增加!



投保 範例 30歲的張先生,投保20年期的「三商美邦人壽重大疾病美元終身健康保險(104)」, 保額2萬美元,年繳保費為660美元,當發生下列各情形時,享有不同的保障:

情形	發生狀況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契約狀態
1.	55歲時罹患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保險金		給付左列任
2.	60歲時因交通意外身故	身故保險金	2萬	一給付項目
3.	活至105歲且契約 仍為有效狀態	祝壽保險金	- [3]	後,則契約 終止

另當疾病或意外造成第2~6級殘廢時,豁免保險費並返還未到期保險費

註:(1)以上情形皆為獨立假設狀況。

(2)假設張先生選擇自動轉帳方式繳交保費,另享有1%保費折扣。

(3)各項給付項目詳細內容請見背面説明。

三商美邦人壽重大疾病美元終身健康保險(104)(MDD)

商品文號: 104年05月29日三品字第00086號函備查、106年01月20日三品字第0001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MRT275-10606(P1/2)

保險給付內容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身故當時 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註:利息以年利率2.5%採年複利方式計算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 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喪葬費用) 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終止:
 - 1.身故時之「保險金額」及自確定死亡之翌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之 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 2.身故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3.身故時之「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 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喪葬費 用)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終止:

 - 1.身故時之「保險金額」。 2.身故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3.身故時之「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三、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 司按身故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 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重大疾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初次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 - · 其金額最大值者 · 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 本契約效力終止:
 - 1.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及自確定初次罹患重大疾病的翌日起, 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 2.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3.診斷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初次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下列 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 止:

 - 1.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2.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3.診斷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被保險人罹患不同項目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另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詳見條款規定

※上述説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單條款為準。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另有10年期可供選擇,詳情請洽業務員。
- ◎本險之疾病、重大疾病(不含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內;本險之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生效日、復效日起九十日以內。
- ◎匯兌風險: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 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兑換(例如將新台幣兑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兑換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轉換。
-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式及日期,直接匯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13.8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税等税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税法規定或税捐稽核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税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1.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管會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2.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End_t \cdot (1+i)^{m-t}$ _ .m=5 \ 10 \ 15 \ 20 $\sum GP_{t} \cdot (1+i)^{m-t+1}$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20年繳)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m)	5歳	35歳	65歳	5歳	35歳	65歳	
5	59%	50%	60%	52%	47%	56%	
10	74%	62%	74%	66%	59%	71%	
15	85%	71%	83%	76%	68%	81%	
20	89%	74%	84%	80%	71%	82%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重大疾病威脅國人的生活!!

寫症(重度) → 連續34年位民國人十大死因之首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 國人十大死因第三名,患者年輕化

末期腎病變→→台灣洗腎人數全球第一・洗腎王國當之無愧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平均每年約有5000人死於心肌梗塞, 塗藥心血管支架一支自費4~6萬元 癱瘓(重度) → 容易發生在年輕人·照顯年數至少七年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好發於男性,若採用術後治癒效果較佳的達文西手術,須自費5~30萬元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依不同器官、需要20~40萬不等的手術費用

20年期費率表

(單位:每仟元保額,幣別:美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齢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7	16	22	29	26	44	75	52
1	17	16	23	30	28	45	81	56
2	17	16	24	30	29	46	90	59
3	17	17	25	31	29	47	95	61
4	18	18	26	32	30	48	106	66
5	18	18	27	32	30	49	112	68
6	20	18	28	33	30	50	123	72
7	20	18	29	33	31	51	136	82
8	20	20	30	33	32	52	158	89
9	21	20	31	34	33	53	174	98
10	21	20	32	35	34	54	187	102
11	22	20	33	37	35	55	200	113
12	23	21	34	38	35	56	215	124
13	23	22	35	39	37	57	238	132
14	23	23	36	40	38	58	247	140
15	24	23	37	41	39	59	266	150
16	25	23	38	43	40	60	277	162
17	25	24	39	44	41	61	308	178
18	26	25	40	46	43	62	341	198
19	26	25	41	52	44	63	373	220
20	26	25	42	61	46	64	422	241
21	28	26	43	67	49	65	459	270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項 目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匯入銀行 手續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本公司負擔
各項保險金給付、退還已應保險費、退還累計所應保驗 費加計利息或返還未到明保險費時,要保人執行契約撤 銷權,本公司退還所撤保險費、保險單信款、契約終止 或減少保險金額時解約金之價付、退還溢機保險費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保戶負擔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實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或利息或 補足保險費差額時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註: 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數銀行為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數帳戶限定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投保規則

1.繳費期間:10年、20年期

2.投保金額(美元): 5000~15萬

3.投保年齡:0~65歳

- 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兑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説明專區」。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毎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1,16%為2017年適用)。
 -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GP,=第t保單年度之年撤保檢費,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MRT275-10606(P2/2)